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 S 條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 S 條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1)

公告

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及擬議配售

我們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 月 19 日、2014 年 1 月 24 日及 2014 年 4 月 25 日的公告，及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22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向 JSH 發行 238,560,162 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被轉換為股份且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已經失效，而可換股債券將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到期。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與投資者簽署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認購價格 1,344,290,639 港元向投資者（或其指定人士）發行 120,557,263 股股份，且投資者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指定人士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5.62%，且將佔本公司經擬議配售擴大之已發行總股本的 5.32%。由此，計及投資者於認購協議之日期所持有的股份，投資者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經擬議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 20% 整。

投資者對認購股份的認購受制於下述標題「擬議配售的先決條件」及「終止權」下列明的特定的先決條件及終止權。

擬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的最高額約為 1,343,000,000 港元。擬議配售交割後每股所籌得淨價（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將約為 11.14 港元。本公司擬將擬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公司經銷網絡的發展和一般運營資金用途。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不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中的董事，其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彭耀佳先生於投資者擔任執行董事，其已就有關認購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JSH 間接持有 332,855,581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5.51%，因此為本公司上市規則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人士。據此，擬議配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認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JSH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的相關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 擬議配售的詳情；(ii)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關於認購協議的推薦函；(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認購協議的建議函；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會於 2017 年 5 月 9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鑒於對認購股份之認購交割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雙方不行使終止權方可作實，擬議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我們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19日、2014年1月24日及2014年4月2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4年2月2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向JSH發行238,560,162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被轉換為股份且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已經失效，而可換股債券將於2017年4月25日到期。於2017年4月13日，本公司與投資者簽署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認購價格1,344,290,639港元向投資者（或其指定人士）發行120,557,263股股份，且投資者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指定人士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

Jardin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認購股份

投資者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指定人士認購），且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或其指定人士）按照認購協議中的條款和條件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承諾，於認購協議之日至交割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除待依照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或任何代表本公司行事之人士不會改變本公司股本。

投資者的承諾

投資者已承諾，於認購協議之日至交割日，投資者將不會，並應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收購（包括訂立合約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包括以股份作為資產或標的股權衍生產品）或進行任何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但本承諾中的任何內容不得阻止投資者或任何其聯屬公司訂立或履行任何僅由其中任何一個聯屬公司同投資者，或同另一個或一些聯屬公司之間的合約（「交割前不收購承諾」）。

投資者已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諾：於交割日後的三年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收購（包括訂立合約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及以股份作為資產或標的的股權衍生產品），而該收購將導致投資者及其聯屬公司成為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的法定或實益持有者，或達成與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但本承諾不應當限制下述導致投資者直接或間接的持股比例增加至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25%的事項：僅由於本公司回購股份，或投資者在本公司向其所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或要約發售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或權益中按比例獲得其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或權益，如任何本公司進行的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或其他資本重組，或任何本公司進行或支付的以股代息、任何股息再投資計畫或其他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自願行為或機會。（為免生疑問，上述條款不適用於投資者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通過任何主動行為收購多於其在本公司相關發行、重組或其他公司行為中所應享有的股份數目而成為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持有者的情況。）。

於上述三年期屆滿後，投資者將不會，並應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收購（包括訂立合約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而該等收購將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低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24%，使得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經聯交所修訂或豁免）。

提名董事

雙方同意本公司應促使在投資者（或其指定人士）及其聯屬公司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19.5%的股份的情況下，投資者（或其指定人士）指派的兩名人士於本公司在投資者（或其指定人士）指派之日後的下一次股東大會或其之前被提名並推薦任命（及按要求連任為）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終止權

如果在向本公司支付總認購價格之前的任何時間內：

- (i) 本公司違反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
- (ii) 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在認購協議中做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 (iii) 產生、發生、存在或導致在聯交所任何股份的買賣或上市出現連續兩個或以上交易日之暫停；
- (iv) 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已頒佈、訂立、發佈、指定、威脅或有待通過一項法規、規則、規章，命令，法令、判決或禁令，從而在任何重大方面限制、禁止或威脅限制或禁止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 (v) 任何會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變更；或
- (vi) 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 (a) 聯交所普遍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有重大限制；
 - (b) 有關當局宣佈普遍暫停在香港的商業銀行業務，或香港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業務嚴重中斷；或
 - (c) 對香港或中國的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或香港或中國的國家緊急聲明或戰爭聲明，

則投資者將有權（但無義務）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將此等事件、違反或不履行視為終止認購協議，無論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如何規定。

如果在向本公司支付總認購價格之前的任何時間內，投資者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在認購協議中做出的部份陳述，保證或承諾（包括交割前不收購承諾），則本公司將有權（但無義務）通過向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將此等事件、違約或不履行視為終止認購協議，無論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如何規定。

擬議配售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指定人士認購）認購股份，且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或其指定人士）發行認購股份。擬議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包括將由本公司發行的120,557,263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62%，且將佔本公司經擬議配售擴大之已發行總股本的5.32%。由此，計及投資者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SH於認購協議之日期所持有的股份，投資者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經擬議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20%整。

擬議配售下的認購股份面值合計為12,055.7263港元。

認購價格

每股認購股份11.15064港元的認購價格相當於：

- (i) 以2017年4月13日（為認購協議之日期）聯交所公佈的收盤價每股11.14港元計算，溢價約為0.1%；以及
- (ii) 以最近五個交易日（直至且包含2017年4月12日）聯交所公佈的平均收盤價每股10.932港元計算，溢價約為2%。

認購價格乃基於本公司和投資者間公平協商並參考近期股份的市場價格及當前市場狀況而確定。

擬議配售的先決條件

認購的交割及認購股份的發行及擬議配售乃取決於下述條件：

- (i) 有關擬議配售的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其聯屬公司以及上市規則要求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的任何其他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批准；
- (ii)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已經失效；
- (iii) 獲得聯交所許可認購股份上市並批准其買賣；
- (iv) 發佈本公告；

(v) 於交割日：

- (a)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如適用）真實，準確及正確且不具有誤導成份且如同該日作出；及
- (b)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如適用）已履行並滿足其在認購協議項下應於該日或之前履行的所有約定、承諾及義務。

及

(vi) 於交割日：

- (a) 投資者於認購協議中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如適用）真實，準確及正確且不具有誤導成份且如同該日作出；及
- (b) 投資者在（所有重大方面，如適用）已履行並滿足其在認購協議項下應於該日或之前履行的所有約定、承諾及義務。

本公司於知悉下述情況後無論如何應於兩個營業日內及時向投資者發出通知：(1)其知悉任何上述條件(i)，(iii)及(v)可能不會達成，及(2)上述條件(i)，(iii)及(v)已獲達成，並於適當情形下提供能證明該等達成的文件之副本。投資者可自行決定並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豁免遵守上述條件(iii)至條件(v)的全部或部份。本公司可自行決定並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豁免遵守上述條件(ii)及條件(vi)的全部或部份。為免生疑惑，本公司及投資者均不能豁免遵守上述條件(i)。

若上述條件未在認購協議之日起30個營業日或之前得到滿足或被豁免遵守，本公司（本公司須已履行上述條件(i)、(iii)及(v)項下的義務）或投資者可全權自行決定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終止認購協議或使得交割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生效。

交割

受限於擬議配售條件之成就或豁免，擬議配售之交割預計將於交割日或本公司和投資者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如果於交割日股份被暫停於聯交所交易或上市，則擬議配售之交割應被遲延至股份未被暫停於聯交所交易或上市之日的後一日進行。

擬議配售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顯示於本公告日及緊隨擬議配售交割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假設本公司的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化）：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		於交割日	
	普通股數量	約占已發行股本比例	普通股數量	約占已發行股本比例
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 (附注 1)	181,613,500	8.46%	181,613,500	8.01%
Light Yield Ltd. (附注 2)	152,678,504	7.11%	152,678,504	6.73%
Mountain Bright Limited (附注 3)	486,657,686	22.67%	486,657,686	21.47%
Vintage Star Limited (附注 4)	486,657,686	22.67%	486,657,686	21.47%
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 共同控制公司的持股	1,307,607,376	60.92%	1,307,607,376	57.68%
投資者(附注 5)	332,855,581	15.51%	453,412,844	20.00%
公眾股東	506,044,000	23.58%	506,044,000	22.32%
合計	2,146,506,957	100.00%	2,267,064,220	100.00%

附註：

1. Light Yield Ltd.及Vest Sun Ltd.分別擁有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 62.3%及37.7%的權益。Light Yield Ltd.為黃毅先生全資擁有，Vest Sun Ltd.為李國強先生全資擁有。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為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的董事。

2. 黃毅先生全資擁有Light Yield Ltd.，並為Light Yield Ltd.的唯一董事。

3. RBC Trustees (CI) Limited作為黃毅先生（信託授予人）及其家庭信託授予的受託人全資擁有Mountain Bright Limited。

4. RBC Trustees (CI) Limited作為李國強先生（信託授予人）及其家庭信託授予的受託人全資擁有Vintage Star Limited。

5. 投資者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SH於332,855,581股股份中具有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在交割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在交割日當日或之後所有已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分紅。

所得款項用途

擬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的最高額約為1,343,000,000港元。擬議配售交割後每股所籌得淨價（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將約為11.14港元。本公司擬將擬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公司經銷網絡的發展和一般運營資金用途。

有關認購協議雙方的資料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是一家從事長期戰略投資於跨國業務的控股公司，尤其專注於亞洲業務以及其他與投資者集團存在或者擁有潛在業務關聯的優質公司中進行投資。其主要權益包括怡和集團(57%)，香港置地(50%)，牛奶國際(78%)，文華東方酒店(77%)和怡和合發(75%)（擁有Astra50%的權益）。Jardine Matheson擁有投資者84%股權。投資者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擁有標準上市地位，亦於百慕達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擁有第二上市地位。投資者的利益由Jardine Matheson Limited於香港管理。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系中國領先的全國汽車經銷商集團，主要提供包括新車及二手車銷售、售後、維修、精品服務、金融、保險及租賃業務等一站式服務，目前經營包括梅賽德斯－奔馳、雷克薩斯、奧迪等豪華汽車品牌及豐田、日產及本田等中高端等汽車品牌。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投資者擁有多元化的業務範疇，其在中國的汽車及汽車經銷商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且對該行業有深入的理解。本公司在中國汽車市場的領先地位加上投資者在亞洲地區汽車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其長遠的戰略眼光，將會是一次強有力的長期戰略合作，使我們對未來穩定、持續的發展充滿信心。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不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中的董事，其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彭耀佳先生於投資者擔任執行董事，其已就有關認購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SH間接持有332,855,581股股份，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51%，因此為本公司上市規則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據此，擬議配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認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JSH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的相關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如下決議：

- (i) 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投資者（或其指定人士）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
- (ii) 受限於認購股份認購及發行之交割，投資者提名的一名額外人士當選為非執行董事。

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 擬議配售的詳情；(ii)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關於認購協議的推薦函；(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認購協議的建議函；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會於2017年5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所知，除JSH以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控股股東承諾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黃毅先生和李國強先生，亦已向投資者不可撤銷地承諾：(1)彼等將促使本公司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於不遲於認購協議之日後30個營業日內於香港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述決議案將分別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至股東；(2) 彼等將行使股份上所附之投票權，並促使持有1,307,607,376股股份之收益權的登記持有人行使投票權，以於上述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贊成該等決議案；且(3) 彼等不會，且將促使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轉讓、註銷、處置、押記、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予任何期權或在任何股份之上授予權利，或以其它方式交易任何該等股份，直至特別股東大會結束或2017年7月31日（以二者中較早的時間為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擬議配售提供建議。

鑒於認購股份之認購交割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雙方不行使終止權方可作實，擬議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術語及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就個人而言，是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人士的實體，或被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或是在該等人士的直接或間接的共同控制下的實體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商業銀行開市營業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期（週六、週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地址為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機板上市
「交割日」	所有關於對認購股份之認購的條件（如適用）均已根據認購協議獲達成或被豁免之日後的兩個工作日
「控制」	無論通過擁有可投票的證券、協議約定或其他方式，可以直接或間接控制或使他人控制一家實體的運營、管理或政策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向 JSH 發行的本金為 3,091,500,000 港元，利息為 2.85% 的可換股債券，將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到期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將為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認購協議及擬議配售的決議案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召開時間及地點將於該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中公佈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除 JSH（投資者（認購協議中的一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之股東
「投資者」	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地址為 Jardine House, 33-35 Reid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JSH」	JS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持有 332,855,581 股股份之主要股東，占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股本的 15.51%，並且為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擬議配售」	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配售 120,557,263 股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 0.0001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簽訂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或其指定的人士）發行認購股份，而投資者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指定人士）認購股份
「認購價格」	每股認購股份 11.15064 港元

「認購股份」

120,557,263 股新股份

除上文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毅
主席

香港，2017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俞光明先生、司衛先生和張志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彭耀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林涌先生、太田祥一先生和應偉先生。